**江源区森林病虫防治检疫站涉企检查计划**

**（2025年）**

1. 指导思想与目标

**（一）指导思想：**

为了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《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》、《植物检疫条例》、《吉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落实“预防为主，科学治理，依法监管，强化责任”的方针，规范涉企检查行为，提升监管效能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有效防控林业有害生物传播扩散，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，服务林业产业健康发展。

**（二）目标：**

 1.依法依规开展对涉林企业的检疫和防治检查工作。

 2.及时发现并督促企业整改检疫、防治方面的问题隐患。

 3.提升企业依法经营意识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能力。

 4.维护健康有序的林木种苗、木材及其制品生产经营秩序。

二、 检查主体

**（一）实施单位：**江源区林业局森林病虫防治检疫站

 **（二）责任领导：**张广宇 江源区林业局三级主任科员，负责检查计划的审批、重大事项的协调与监督。

**（三）检查人员：**

佟金峰 江源区森林病虫防治检疫站负责人

左巧媛 江源区森林病虫防治检疫站职员

邵 萍 江源区森林病虫防治检疫站职员

 三、检查对象

辖区内从事以下生产经营活动的涉林企业：

 1.林木种苗（种子、苗木）繁育、经营单位。

 2.木材及其制品加工、经营（含收购、销售、储运）企业。

 3.林产品（竹木制品、人造板等）生产、加工、经营企业。

 4.花卉、盆景生产、经营单位（重点检疫对象相关）。

 5.使用木质包装材料的工程建设单位（如高速、高铁建设单位）。

四、检查事项与依据

吉林省林草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节选）

| 项目名称 | 执法依据 | 裁量标准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适用情形 | 处罚幅度 |
|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行政处罚 | 【行政法规】《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》（1989年12月18日颁布）第二十二条第（一）项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限期除治、赔偿损失，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：（一）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； | 1.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，面积不足0.5亩的；2.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造林，面积不足一亩的。 | 责令限期除治、赔偿损失，可以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1.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，面积0.5亩以上不足一亩的；2.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造林，面积一亩以上不足五亩的。 | 责令限期除治、赔偿损失，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1.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，面积一亩以上的；2.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造林，面积五亩以上的。 | 责令限期除治、赔偿损失，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对未依照规定办理《植物检疫证书》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| 【行政法规】《植物检疫条例》（2017年10月7日修正）第十八条第（一）项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，可以处以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应当负责赔偿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一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；有前款第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项所列情形之一，尚不构成犯罪的，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。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，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、没收、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。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。【部委规章】《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（林业部分）》（2011年1月25日修改）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，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应当责令赔偿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 （一）未依照规定办理《植物检疫证书》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；有前款第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项所列情形之一，尚不构成犯罪的，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。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，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、没收、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。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。 | 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，植物及其产品未发现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，并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及时纠正，危害后果轻微；造成损失及时赔偿。 | 责令纠正，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应当责令赔偿。可以没收非法所得，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，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、没收、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。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。 |
| 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，植物及其产品发现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，但未引起疫情扩散，并主动纠正的。 | 责令纠正，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应当责令赔偿。可以没收非法所得，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，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、没收、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。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。 |
| 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，植物及其产品发现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，引起疫情扩散的或者屡教不改的。 | 责令纠正，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应当责令赔偿。可以没收非法所得，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，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、没收、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。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。 |
| 对违反《植物检疫条例》引起疫情扩散的行政处罚 | 【行政法规】《植物检疫条例》（2017年10月7日修正）第十八条第（五）项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，可以处以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应当负责赔偿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五）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引起疫情扩散的。有前款第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项所列情形之一，尚不构成犯罪的，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。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，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、没收、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。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。 【部委规章】《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（林业部分）》（2011年1月25日修改）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，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应当责令赔偿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 （五）违反规定，引起疫情扩散的。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，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、没收、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。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。 | 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面积不足三十亩的。 | 责令纠正，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应当责令赔偿。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，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、没收、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。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。 |
| 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面积三十亩以上不足一百亩的。 | 责令纠正，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应当责令赔偿。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，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、没收、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。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。 |
| 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面积一百亩以上的。 | 责令纠正，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应当责令赔偿。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，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、没收、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。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。 |
| 对使用携带检疫性、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的林木种子、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进行育苗和造林的行政处罚 | 【地方性法规】《吉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》（2021年7月30日通过）第五十四条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使用携带检疫性、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的林木种子、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进行育苗和造林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造林绿化并限期销毁、赔偿损失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 | 1.使用携带检疫性、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的林木种子、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育苗，面积不足0.5亩的；2.使用携带检疫性、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的林木种子、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造林，面积不足一亩的。 | 责令停止造林绿化并限期销毁、赔偿损失。 |
| 1.使用携带检疫性、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的林木种子、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育苗，面积0.5亩以上不足一亩的；2.使用携带检疫性、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的林木种子、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造林，面积一亩以上不足五亩的。 | 责令停止造林绿化并限期销毁、赔偿损失，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 |  | 1.使用携带检疫性、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的林木种子、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育苗，面积一亩以上的；2.使用携带检疫性、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的林木种子、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造林，面积五亩以上的。 | 责令停止造林绿化并限期销毁、赔偿损失，处两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
 五、检查频次

**（一）常规检查：**一般企业，每年同一检查事项的现场检查原则上不超过1次。综合检查可覆盖多个事项。

**（二）重点监管对象：**

1.新设立或首次开展相关业务的企业：第一年可适当增加指导性检查（非处罚性）。

 2.上年度检查发现严重问题或拒不整改的企业：可提高检查频次，但同一检查事项现场检查原则上不超过2次/年。

 3.位于林业有害生物重点预防区、发生区的核心企业：根据风险评估结果，可适当增加检查，原则上不超过2次/年（含专项检查）。

 4.涉及高风险检疫物品（如松木及其制品）频繁调运的企业：根据调运频次和风险，动态调整，原则上同一检疫事项检查不超过3次/年。

**（三）专项检查：**根据国家或省级统一部署、突发疫情、特定风险等开展的专项检查，不受常规频次限制，但需明确依据和时限。

 六、 检查标准

1.严格依据本计划“第四项 检查事项与依据”列明的法律法规、规章、技术规程和标准进行检查判定。

2.程序规范：检查前原则上应告知（涉密、突击检查等特殊情况除外），出示执法证件，表明来意。检查过程全程记录（文字、音像）。

3.事实清楚：收集的证据应客观、真实、充分，与检查事项相关。

4.定性准确：对发现的问题，准确引用法律依据进行定性。

5.处置适当：根据违法情节、危害后果、整改态度等，依法提出处理意见（责令整改、警告、罚款、吊销证件等），符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。

6.技术性标准：检疫检查：依据国家及地方发布的检疫技术标准、鉴定方法、处理规程等。

7.防治检查：依据相关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规程、防治效果评价标准、农药安全使用标准等。

8.台账记录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台账内容、格式、保存期限的要求。

9.服务质量标准：文明执法，耐心解答企业疑问，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和政策咨询。

七、 检查计划安排

**（一）时间范围：**2025年3月15日至2025年4月15日

**（二）计划制定方式：**主要采用“双随机”方式抽取检查对象和匹配检查人员。结合重点监管、专项任务、投诉举报、上级交办等确定部分检查对象。

**（三）计划内容：**

 1.第一周：重点开展种苗生产经营单位春季产地检疫、调运检疫检查。

2.第二周：实施“双随机”抽查（覆盖检疫登记、调运检疫、台账等）。

3.第三周：开展松树及其制品加工、经营企业检疫检查。

4.第四周：造林绿化工程用苗检疫复检。

**（四）检查数量：**计划对全区23家苗圃、19家涉林生产企业（加工厂）、3处高铁、2处高速，“双随机”抽查24家次。

八、 检查文书

检查过程中应规范使用以下主要执法文书：

1.《行政检查通知书》：（适用于计划内检查，提前通知企业检查时间、事项、依据及需准备材料）。

2.《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》：客观、全面记录检查时间、地点、内容、过程、发现的情况（包括存在的问题）、当事人陈述等。检查人员和企业相关人员签字确认。

3.《询问笔录》：对相关人员就检查事项进行询问时制作。

4.《检疫处理通知单》：对检查中发现的疫虫疫病，依法要求企业限期整改时使用。需明确问题、依据、整改要求、时限。

5.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：对需要立案调查或作出正式处罚决定的违法行为使用。

6.《送达回执》：证明相关文书已依法送达企业。

7.音像记录：对现场检查关键环节进行录音录像，作为笔录的补充和证明。

九、 工作要求

1.依法行政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执法程序，规范使用文书，确保检查行为合法有效。

2.廉洁自律：遵守廉政纪律，不得接受企业宴请、礼品礼金等，不得借检查之机吃拿卡要。

3.服务指导：坚持监管与服务并重，在检查中积极宣传法律法规和政策，提供技术咨询和指导，帮助企业提升防控能力。

4.风险防控：检查过程中注意人身安全和生产安全。涉及疫情或危险情况，按预案处置。

5.信息公开：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要求，及时将检查计划、抽查结果、处理结果等信息向社会公开（涉密信息除外）。

6.档案管理：检查结束后，及时整理检查过程中形成的笔录、证据、文书等材料，一案一卷，规范归档。

7.沟通协调：加强与局内其他部门、上级检疫机构以及市场监管、交通等部门的沟通协作，形成监管合力。

十、备注

本计划解释权归江源区森林病虫防治检疫站。

江源区森林病虫防治检疫站

2025年3月12日